

清环英德审〔2024〕34号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砵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 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英德市下砵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英德市下砵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位于英德市下砵镇白面石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9′ 30.000″，北纬 24° 02′ 57.000″），矿区总占地 0.70979 平方公里，其中采矿区面积 0.5867 平方公里，加工区面积 0.10189 平方公里，生活区面积 0.01013 平方公里，剥离层外运转运场面积 0.01107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 866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确定开采矿石量为 3557.24 万立方米（合 9248.82 万吨），其中：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矿 1690.86 万立方米（合 4396.23 万吨），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岩矿 953.11 万立方米（合 2478.09 万吨），建筑用砂岩矿 913.27 万立方米（合 2374.51 万吨），剥离层 925.42 万立方米（1873.79 万吨）。开采年限约 22 年。主体工程有开采区、加工区、生活区、剥离层外运转运场。碎石加工年产量为 420 万吨/年，其中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矿 200 万吨/年，水泥配料硅质原用变质石英砂岩 112 万吨/年，建筑用砂岩 108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施工期如厕污水排入旱厕发酵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加工区制砂废水通过“深锥浓密机”絮凝浓缩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合理修建“排水沟和沉砂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沙过滤后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工业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浇灌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项目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和采矿场地形条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挡土墙，在采矿区设置沉砂池，防止雨水冲刷采矿区造成水土流失，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食堂油烟排

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参考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加强矿山和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粉尘）、SO₂、NO_x、CO、HC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矿山服务期满，应按环评报告要求对矿区进行复垦绿化。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抄送：下砧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英德市林业局、英德市水利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